

後備軍人緩召申請

申辦須知

後備軍人四款緩召

申請對象：具有兵役法第四十一條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

檢附證件：1.生父自結婚登記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

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3.印章

年度申請：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

新發生原因：自發生原因起三十日申辦

後備軍人五款緩招

申請對象：具有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情形者：本人年滿三十歲，無同父兄弟且父以年逾六十歲或死亡

檢附證件：1.現戶全部戶籍謄本(含父親)

2.本人以外成年人二人簽章之切結保證書

3.本人印章

年度申請：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

新發生原因：自發生原因起三十日申辦

服務電話：037-222210#123